源政办字〔2024〕3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及

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

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

一、深化体育教学改革

（一）增加体育课时。全面加强学校体育课程刚性管理，根据学校实际逐步增加体育课时。原则上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提高教学质量。持续推进“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改革，探索小学、初中、高中一体化体育分项教学，帮助学生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完善各级各类学校体育课程和项目“超市”，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探索开展新时代学校体育教学改革试点，发挥“以体育智、以体育心”功能。推动普及游泳教学，以城区为切入点，与室内游泳场馆进行合作，开展免费或低收费试课，力争到2025年让更多中小学生掌握游泳技能。推广武术、棋类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进校园，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传统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探索制定新时代学校体育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三）加强体育锻炼。建立健全学校早操、大课间、体育社团活动、课后特色服务和体育家庭作业一体化推进机制，推动形成家校社联动、校内外覆盖的学生课外体育锻炼体系，保证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引导学生树立终身锻炼的好习惯。深入实施阳光体育大课间专项提升行动，落实“中小学每天上午统一安排30分钟的大课间”规定，将武术项目融入大课间，培养学生爱国尚武精神。鼓励社会资源入校免费开展国际象棋、乒乓球、跆拳道等体育项目，进一步丰富学校体育社团活动。按照课程要求，合理安排体育家庭作业，鼓励中小学通过亲子活动、社区运动会等方式引导家长帮助孩子进行居家和户外体育锻炼。把高中阶段学生军事技能和军事基本知识相关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探索构建高中全学段一体化教学与施训体系，杜绝学生军训商业化、市场化，严格落实军训课时，保证军训质量。（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四）配齐配强体育师资。建立健全“行政＋教研”一体推进学校体育工作管理机制，配备体育专职教研人员。通过公开招聘、购买社会服务、与专业机构合作等多种方式，解决体育教师短缺问题。用好省专职体育教练员配备和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到农村学校支教等相关政策，鼓励省退役运动员在学校开展优势项目训练，探索打造星级训练点。（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五）培育体育名师团队。加强体育教师全员培训，确保每人每年参与培训活动不少于1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体育教师、教练员参评教坛新秀、骨干教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等。定期举办体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训练课展示等活动。在县级教育科研项目中设立体育类专项研究课题，提升体育教师科研能力。（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保障体育教师待遇。将体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体质健康测试、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等计入工作量；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参加县级以上组织的体育赛事成绩、基本功比赛成绩视同体育教师教学成果，在教学科研工作评定、职务职称晋升评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运动服装和体育装备。（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完善体育评价机制

（七）落实考试改革要求。落实淄博市中考体育科目考试改革要求，健全初中、高中体育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办法，完善“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运动技能测试”考试评价机制。到2024年，中考体育科目考试基本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八）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建立县级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配强体质健康专业队伍。持之以恒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班班达标”活动，落实面向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制度和抽查复核制度，完善“监测—评估—反馈—干预—保障”闭环体系，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体质健康测试活动。（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九）强化督导问责。开展学校体育质量监测，将工作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将“教会、勤练、常赛”机制建立情况、体质健康成效纳入评价体系，将评价导向从教师“教了多少”转向“教会了多少”，从完成课时数量转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牵头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深化教体一体化发展

（十）规范课余体育训练。打造“一校一特色、一生一特长”的体育训练模式。鼓励学校与县竞技体校、体育俱乐部、社团组织等合作开展课余训练，指导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组建学校代表队和集训队，制订科学训练计划，不断提高课余训练水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原则上不得脱离学校到职业俱乐部长期训练。（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一）健全体育竞赛体系。整合赛事资源，构建县、学区或局属学校两级学校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竞赛制度。县级教育和体育部门每年组织举办集普及性赛事、体育比赛、选拔性竞赛等为一体的中小学生运动会，努力打造沂源体育赛事特色品牌。中小学校可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开展班级、年级、校级体育比赛。探索有能力的学校申办、承办体育赛事活动，支持优秀的学校体育队伍参加县级以上体育比赛。（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二）建设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深入实施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提升行动，加强学校“星级训练点”建设，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特色项目基础上，科学规划、整体布局县域内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不断提升建设质量。到2025年，打造县级以上校园足球、篮球、排球、田径等体育传统特色学校30所，积极争创省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十三）培养优秀体育人才。依托县竞技体育运动学校国家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重点打造一批中小学高水平运动队，探索构建小学、初中、高中相互衔接、梯次递进的学校体育后备人才“一条龙”培养体系，为优秀体育人才成长成才提供专业渠道。规范社会体育组织、俱乐部进校园，发挥其在人才选拔、培养与保护等方面优势，探索建立多元化的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学校通过社会体育组织进校园的方式，为中小学提供教学与训练服务，作为中小学生课后服务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四）加强学校体育文化建设。将体育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依托县、学校运动会和丰富多彩的学校体育活动，广泛开展体育文化设计、创意、展示比赛，发挥体育赛事文化载体作用，涵养“阳光健康、拼搏向上”的校园体育文化，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改善体育办学条件

（十五）加大体育经费投入。不断完善体育经费投入机制，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筹集学校体育工作资金。鼓励企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公益组织赞助学校体育活动。重大体育竞赛奖励按照重大体育竞赛奖励有关规定执行。各学校根据需要，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安排专门资金支持体育工作开展。（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六）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持续推进符合条件的中小学体育运动场地免费向社会开放。建立体育器材补充机制，配齐配好体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总体谋划，做好学校体育工作改革的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教育和体育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牵头做好学校体育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研究具体政策举措，加强协同配合，推进学校体育改革发展。探索成立学校体育协会，发挥其在学校体育竞赛组织、师资培训、学术交流等方面的作用。各级各类学校要把体育与健康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抓好教学、训练、评价等工作。（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八）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完善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校方责任险保障机制。各级各类学校要制定体育运动风险防控制度和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预案，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加强校长、教师及有关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学生的伤害应急处置和救护能力。规范实施体育教学、活动、训练和比赛。根据体育器材设施及场地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定期开展检查，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提示。（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九）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学校体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落实家庭教育指导，凝聚各方面共识，形成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关心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宣传学校体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互联网服务保障中心；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十）制定落实措施。教育和体育部门以及各学区、学校要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措施，构建学校体育教师专业成长梯队培养机制，制定学校运动场地健身器材维修维护计划，整体提升学校体育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

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

一、深化美育教学改革

（一）落实美育课时要求。严格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小学每周不少于4节，初中每周不少于2节；普通高中阶段累计不少于108节；中职学校必修课程累计不少于72节。（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丰富美育课程设置。不断拓宽课程领域，丰富课程内容，开全开好音乐、美术、书法等常规课程，引入舞蹈、戏剧、影视等特色课程，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育学生健康心理、健全人格。鼓励挖掘红色文化，合理利用沂蒙精神等优势资源，持续推进艺术进校园活动，鼓励开发校本美育特色课程。强化美育实践，鼓励学校到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等校外美育基地开展现场教学。（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推动美育学科融合。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美育资源，推广学科美育指引，深化学科美育建设，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加强美育教学研究。在县规划课题和教育科研项目中专门设立美育研究课题，用课题研究推动美育教师的教科研能力提升。建立健全“行政＋教研”一体推进学校美育工作管理机制，配齐配强美育专兼职教研员。加强教研平台建设，强化美育教研活动，在全县重点建设3个美育研究基地，提升美育教师教科研能力。推行学校美育教学集体备课，探索建立幼小初高美育教师一体化教研机制。（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五）提升美育教学质量。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艺术课程教学模式，创新课堂教学方式，尝试数字美育课堂教学，在学生掌握必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帮助学生至少熟练掌握1项艺术特长。定期开展美育优质课评选、展示活动，建设高质量美育精品课程库。依托城区学校优质教育资源，推广实施“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教学模式，实现县域内优质课程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构建审美实践活动体系

（六）建设美育特色学校。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品牌建设，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基础上，打造10所县级美育特色学校，积极争创一批省、市级美育特色学校。（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七）打造美育活动品牌。普及面向人人的美育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县、校、班三级展演体系，以市中小学生“百灵”艺术节为依托，为广大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广阔舞台，不断提升学生艺术素养和审美水平。持续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邀请文化艺术名家走进中小学校园传经授业，并有针对性地向农村学校倾斜。（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八）建设高水平学生艺术团。各级各类学校要组建合唱团、乐团、戏剧社、艺术实践工作坊等学生艺术团，配备专业指导教师和场地，落实活动经费，保障艺术团排练、演出、学习等活动的开展。依托市中小学生“百灵”艺术节，每年定期开展节目交流验收活动，全县重点培育打造10个高水平中小学生艺术团。（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三、强化美育师资保障

（九）配齐配强美育教师。落实省、市学校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加大中小学美育教师补充力度，通过公开招聘、与专业机构合作等方式，解决美育教师短缺问题。借助市艺术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沂源县计划，加大对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力度，扎实推进美育浸润行动。（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十）提高美育教师综合素质。以“山东省美育浸润行动计划”首批对口支持县为契机，分级分类轮训美育教师，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美育素养、教学素质、育人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美育教师参评教坛新秀、骨干教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等。每3年举办一届音乐、美术教师基本功展示。每年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合唱展示活动。（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一）保障美育教师待遇。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展等计入工作量；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参加县级以上教育和体育部门组织的艺术展演成绩、基本功展示成绩视同美育教师教学成果，在参加教学科研工作评定、职务职称晋升评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保证美育在教学成果评定中占有一定比例。（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推进美育评价改革

（十二）深化艺术科目考试改革。落实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制度，将评价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依据课程标准设计考试内容，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客观公正评价，采用“过程性评价＋专项测试”确定考试成绩，以分数或等级形式呈现，作为考生录取限制条件使用。（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三）健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做好义务教育美育质量监测，把学校美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学区、学校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牵头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改善美育办学条件

（十四）加大美育经费投入。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美育经费投入机制，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筹集学校美育工作资金。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需要安排专门资金用于美育工作。（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五）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把学校美育设施建设纳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重要内容，按标准为学校配建美育场地设施，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通过政府支持、社会共享、校内功能教室改造等多种方式，加强条件薄弱学校美育场地设施建设。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配齐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六）整合社会美育资源。将社区新建文化艺术项目优先建在学校及其周边，推进公共文化项目服务学校美育教学，推动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鼓励学校每年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学生参观一次文化馆、博物馆并纳入学生艺术素质测评。鼓励学校通过社会组织进校园的方式，为学校提供优质美育课后服务。（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总体谋划，做好学校美育改革的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教育和体育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牵头做好学校美育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研究具体政策举措，加强协同配合，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互联网服务保障中心；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八）强化宣传引导。教育和体育部门以及各学区、学校要加大学校美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宣传学校美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九）制定落实措施。教育和体育部门以及各学区、学校要研究落实加强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构建学校美育教师专业成长梯队培养机制，提升学校美育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7日印发